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米崙營業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可享九折優惠（服務費恕無折扣）。
- (2) 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- (3) 甲方保留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以及修訂條例之權利，如有爭議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01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1年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
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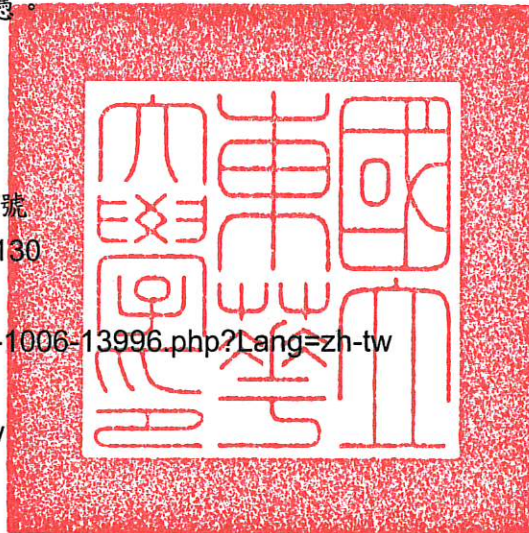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聯絡人：潘佩辰

e-mail：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



乙 方：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米崙營業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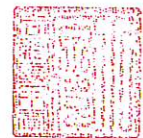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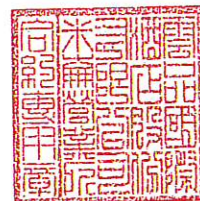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阮振吉

地 址：花蓮市中美路106號

電 話：038-310600

聯絡人：徐曉華

統 編：95165749

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01日